**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苏丁狱减建字第727号

罪犯张雷，男，1972年10月26日出生于江苏省东海县，公民身份号码320722197210266935，汉族，初中文化，原住江苏省东海县安峰镇毛北村7-1号。2021年12月因殴打他人被行政拘留三日（未执行，因本案于2021年10月31日被刑事拘留）。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作出(2022)苏0115刑初2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雷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玉洁人民币149197.06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2022）苏01刑终3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9日交付执行。

罪犯张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7月、2023年12月、2024年6月受到表扬三次，确有悔改表现。判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雷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玉洁人民币149197.06元已履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编号：0000205560）和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1份（案号：2023苏0115执1444号），判决书注明被告人张雷与被害人李妍达成调解协议，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万元（已给付），有被害人的收据及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编号：0000190973）。罪犯张雷，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8日